

AI 輔助諮商紀錄

知情同意書

親愛的當事人 (案主) (以下簡稱「當事人」) 您好：

在開始諮商之前，我們想讓您了解一項與諮商紀錄有關的重要事項。本人 / 本機構使用一套 AI 輔助工具來協助理師撰寫諮商紀錄，讓心理師能將更多時間與心力放在與您的對話上，而非事後的文書作業。

您的同意對我們非常重要。請放心，您的資訊將受到妥善保護，此工具的使用完全是為了提升您的諮商服務品質。以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向您說明相關事項。

一、服務說明

1. 使用 AI 輔助工具協助撰寫諮商紀錄，可大幅減輕心理師於會談後之行政負擔，使心理師得以將更多心力投注於您的諮商歷程與處遇品質，提升整體服務體驗。
2. 本人 / 本機構使用之 AI 輔助紀錄系統 (以下簡稱「本系統」)，係透過語音辨識技術將諮商對話轉錄為逐字稿，再由 AI 模型自動產生結構化之諮商紀錄草稿。
3. 本系統僅作為心理師撰寫諮商紀錄之輔助工具，AI 產出之內容為草稿性質，所有紀錄均須經心理師專業審閱、修改及確認後，方作為正式之諮商紀錄。
4. 本系統不會進行任何心理衡鑑、診斷或治療決策，亦不會取代心理師之專業判斷。

二、錄音說明

1. 為產生諮商紀錄，本人 / 本機構將於諮商過程中進行錄音。錄音之唯一目的為供本系統進行語音轉錄及紀錄生成，不作其他用途。
2. 錄音檔案先於您的裝置 (瀏覽器) 內進行加密，再經加密連線 (HTTPS) 傳輸至本系統位於台灣的專屬雲端運算環境。伺服器收到後在記憶體中解密並處理，全程不寫入硬碟。處理完成後，錄音檔案即由系統自動刪除，不予保留。
3. 語音轉錄及紀錄生成之全部運算均於上述位於台灣的專屬雲端運算環境完成。AI 模型部署於同一專屬運算環境內，過程中不將您的資料傳送至任何外部 AI 服務。

白話說明：您的錄音在手機或電腦上就先「上鎖」(加密)，傳到伺服器後只在記憶體裡短暫處理，處理完就自動消失，不會存在任何硬碟上。AI 也是裝在同一個專屬運算環境裡，您的資料不會被傳到外面。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諮商對話內容（含錄音及轉錄文字）、諮商紀錄。
2. **蒐集目的：**協助心理師撰寫諮商紀錄（特定目的：醫療、心理諮商）。
3. **利用期間：**本系統僅短期暫存資料以完成紀錄生成，去識別化紀錄預設保留 2 天後自動刪除。心理師應於紀錄生成後儘速匯出至其正式紀錄保存系統。紀錄之長期保存（依《心理師法》第 25 條規定至少十年）屬心理師及機構之責任，非由本系統負責。
4.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5. **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處理（語音轉錄、AI 紀錄生成、去識別化處理）。
6. **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本系統採用客戶端加密（錄音於瀏覽器端加密後上傳）、傳輸加密（HTTPS）、帳號權限控管、密碼加密儲存、兩層去識別化處理（AI 自動辨識及規則比對）等安全維護措施。所有資料處理均於位於台灣的專屬雲端運算環境完成，AI 模型自主部署，不使用外部 AI 服務。

四、去識別化處理

1. 本系統於產生紀錄後，將自動對紀錄內容進行去識別化處理，移除或替換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地址等）。
2. 去識別化後之紀錄存入資料庫時，僅以心理師自訂之個案編號關聯，不含可直接識別您身分之資訊。

五、當事人之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就本人 / 本機構保有之個人資料享有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如需行使上述權利，請向本人 / 本機構之心理師或行政人員提出。

六、拒絕之權利

1. 您有權拒絕本人 / 本機構使用 AI 輔助工具產生諮商紀錄。若您選擇拒絕，心理師將以傳統方式（手動撰寫）完成諮商紀錄，不影響您接受諮商服務之權益。

2. 您可於諮商過程中隨時撤回本同意書之同意。撤回方式：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您的心理師即可。撤回後，心理師將改以傳統方式記錄。撤回後，本人 / 本機構將立即停止使用 AI 輔助工具，惟撤回前已合法蒐集並去識別化之紀錄，不受影響。

七、其他事項

1. 本同意書之簽署不影響您與本人 / 本機構間之諮商契約關係。
2. 如您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
3.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本人 / 本機構及當事人各執一份。

同意聲明

簽署本同意書，表示您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您已被告知本人 / 本機構使用 AI 輔助工具協助產生諮商紀錄，並了解其用途。
2. 您了解錄音檔案經加密傳輸至位於台灣的專屬雲端運算環境，於記憶體中處理後即自動刪除；去識別化紀錄僅保留 2 天即自動刪除。
3. 您同意心理師於諮商過程中使用本系統協助撰寫紀錄。
4. 您了解可隨時撤回同意，且不影響您所接受之諮商服務品質。

當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成年人適用）：

心理師簽名：

執業執照字號：

機構名稱 / 心理師姓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製作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書面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